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省发改委《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浙发改法规〔2014〕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条［定义］本实施细则所称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指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处理、披露的部门或依法设立从事信用征信的机构，对社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应用定义］本实施细则所称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指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探索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实施惩戒措施。（国家三部委若干意见第二条）

第四条［总体要求］局属各单位（部门）应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充分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国家三部委若干意见第五条）

第五条［应用范围］局属各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日常监管、评先评优、资金扶持、人员招录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省、市制定应用事项清单的，按照清单要求应用。（国家三部委若干意见第三条、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六条［信用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可以查询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浙江www.zjcredit.gov.cn/）、“信用浙江”客户端中的信用记录，或者依法由市场主体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和报告。

第七条［履行告知］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或个人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前告知，并在提交其他资料时一并提交。

第八条［查询结果的应用］局属各部门（单位）在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1.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在局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过程中，将采购供应商、招投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对于信用记录信誉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给予激励；对信用记录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在局行政审批（备案）、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审查、提供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对于信用记录信誉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行政许可、项目支持等方面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书面承诺”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国务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第（四）项、国家三部委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国务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第（五）项）

对信用记录失信的企业，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

对信用记录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限制任职资格。（条例依据第二十六条第（二）（三）（五）项）

3.日常监管（资质审核）。在日常监管（资质审核）行政管理中，根据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对信用记录信誉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日常监管中减少现场检查及抽查的频次；（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对失信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在资质审核时，列入重点审查对象，严格审核环节（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对严重失信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可以约谈、公开曝光、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且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向部、省、市信用平台公开信用信息。（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4.评先评优。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信誉等内容的评定时，将申请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据政策法规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八）项）

5.资金扶持。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时，应把申报人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据政策法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第九条［应用记录］局属各部门（单位）使用信用记录查询和信用报告应填写信用记录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记录表（附件１），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第十条［保密要求］各部门（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当遵守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条例第二十条）

第十一条［法律责任］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查询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记录表

使用部门：

|  |  |
| --- | --- |
| 被查询或使用的主体 |  |
| **信用记录查询** |
| 查询方式 | （网站、客户端） |
| 使用事项 | （查询信息记录清单事项） |
| 查询结果 | （无不良信息、经营异常、严重失信） |
| **信用报告使用** |
| 信用报告出具单位 | （征信机构） |
| 报告结论 | （信誉等级） |
| 使用事项 | （使用信用报告清单事项） |
| **应用结果** |
| （激励或惩戒措施） |

使用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